

國立臺北大學 開會通知單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416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開會事由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點00分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 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承嘉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美惠 02-86741111 分機：66064

出席者：林錫琦委員、郭宗銘委員、張仁俊委員、吳泰熙委員、郭振雄委員、黃啟瑞委員、陳盈臻委員、陳俊強委員、朱孟庭委員、衛萬明委員、葉大綱委員、林恭正委員、高仁川委員、曾宣凱委員

列席者：陳達新學術副校長、陳俊強行政副校長、池祥麟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、易秀娟主計室主任、本校總務處、經濟學系、進修暨推廣部、教務處、法律學院、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主計室、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會議將採電子化方式進行，不再另外發放紙本資料。當天將提供平板電腦供委員使用，會議議程資料將另行傳送。

二、請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，將前(64)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之執行情形回覆單，與本次（第65次）會議提案（奉准簽呈影本及提案單核章正本），

